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

的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承办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14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维辉先生、尹雪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十三届监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如下：

10.01 选举张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02 选举尹雪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维辉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经检办主任，现任西王食品监事、西王集团法务部主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

张维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尹雪利女士：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人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尹雪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

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